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8-6460

聯絡人：黃維俊

電 話：02-7712-9130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60118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選拔須知(ATTCH1 0118203A00_ATTCH1.pdf)

主旨：本部辦理107年「校園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績優學校與人員選拔須知」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為積極推動校園「學校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及「廢棄物減量暨資源回收再利用」等管理機制，於103年及105年辦理「學校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及「廢棄物減量暨資源回收再利用」績優選拔，本部整合前2屆之選拔辦理成效，規劃辦理旨揭選拔，遴選出落實校園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之績優學校與人員，藉此促進學校加強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之管理作為，降低實驗（習）場意外發生機率，落實為安全衛生及廢棄物減量之示範教育場所。

二、旨揭選拔分為績優學校及績優人員2項，每項再區分高級中等學校組及大專校院組，選拔組別共有4組如下(詳如附件)：

(一)績優學校選拔：高級中等學校組、大專校院組。

(二)績優人員選拔：高級中等學校組、大專校院組。

三、旨揭選拔各組之評選方式分為「初評」、「複評」及

「決評」3階段進行：

(一)初評：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書面評分分數達70分（含）以上者，即可進入複評。

(二)複評：

1、人員：召開績優人員評選及分享會議，參與複評人員進行成果分享並與評選小組進行綜合座談，推薦人可陪同出席。

2、學校：評選小組至參與學校進行現地訪查，每校複評行程約2小時，由校方進行現場報告，並就評選項目及其所提具體實績內容安排現場參訪路線。

(三)決評：由評選小組委員召開決評會議，共同決定最終成績。

四、活動期程(得視評選作業情形調整)：

(一)公告選拔須知：106年9月底前。

(二)報名意願書截止收件：106年10月底前。

(三)公佈107年辦理之競賽組別：106年11月底前。

(四)評選資料截止收件：107年2月底前。

(五)召開初評會議：107年3月底前。

(六)辦理學校複評行程：107年5月底前。

(七)辦理人員複評會議：107年6月底前。

(八)召開決評會議：107年6月底前。

(九)公布獲獎學校名單：107年7月底前。

(十)辦理頒獎典禮：107年9月底前。

五、旨揭選拔各組獎勵方式如下：

(一)績優學校：高級中等學校組及大專校院組原則各選出特優1名，優等2名，甲等若干名；評選小組得視各組報名校數或評選結果酌予調整獎勵名額。獎勵內容如

下：

- 1、特優：頒發獎座、獎狀及行政敘獎，另獲專案補助新臺幣30萬元。
- 2、優等：頒發獎座、獎狀及行政敘獎，另獲專案補助新臺幣15萬元。
- 3、甲等：頒發獎狀及行政敘獎。

(二)績優人員：高級中等學校組及大專校院組原則各選出特優1名，優等2名，甲等若干名；評選小組得視各組報名人數或評選結果酌予調整獎勵名額。獎勵內容如下：

- 1、特優：頒發獎座、獎狀及行政敘獎，另獲獎金新臺幣3萬元。
- 2、優等：頒發獎座、獎狀及行政敘獎，另獲獎金新臺幣2萬元。
- 3、甲等：頒發獎狀及行政敘獎。

六、有關旨揭績優選拔須知相關資訊，請逕至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電子布告欄下載(<https://depart.moe.edu.tw/ED2700/>)。

七、本案委託鼎澤科技有限公司承辦，聯絡人：張薇馥小姐，電話：04-23580613#21、傳真：04-23581143、E-mail：chang637209@gmail.com。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

副本：鼎澤科技有限公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06/09/29
08:47:18



教育部

**107 年校園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暨
環境保護
績優學校與人員選拔須知**



主辦單位：教育部

執行單位：鼎澤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8 月

目錄

目錄	I
壹、活動目的	1
貳、辦理單位	1
參、競賽組別	1
肆、報名資格	2
伍、活動期程（得視評選作業情形調整）	3
陸、報名方式	4
柒、評選文件及寄送方式	5
捌、評選項目及權重	7
玖、評選及獲獎名單公布方式	11
拾、獎勵名額及方式	12
壹拾壹、獲獎學校暨人員配合事項	13
壹拾貳、聯絡方式	14

附件一 報名意願書（106 年 10 月底前回傳）

附件二 參選資格證明文件

附件三 績優學校應檢具之評選資料

附件四 績優人員應檢具之評選資料

附件五 參選資料寄送封面



107 年教育部 校園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 績優學校與人員選拔須知

壹、活動目的

為維護學校實驗室安全衛生及推動校園廢棄物減量，本部自 95 年起積極輔導學校強化「學校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及「廢棄物減量暨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管理機制，希冀協助學校有效落實實驗（習）場所安全及災害預防工作，並推動校園廢棄物之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於 103 年及 105 年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之績優學校與人員選拔，分別遴選出落實「學校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及「廢棄物減量暨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績優學校與人員。

本部整合前兩屆之選拔辦理成效，於 107 年合併辦理前兩屆之兩項績優選拔，遴選出落實校園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之績優學校與人員，藉此促進學校加強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之管理作為，降低實驗（習）場意外發生機率，落實為安全衛生及廢棄物減量之示範教育場所。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鼎澤科技有限公司

參、競賽組別

本活動競賽組別分為績優學校及績優人員等兩項，績優學校之競賽主題以校園實驗（習）場所之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之管理作為為主，績優人員則分為校園實驗（習）場所之安全衛生及廢棄物減量暨資源回收再利用等兩項進行，參選對象包含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故競賽組別共有 4 組，如表 1 所示。

107 年教育部校園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績優學校與人員選拔須知

表 1 107 年績優選拔競賽組別一覽表

競賽主題	參選對象 (組別編號)
校園實驗（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 績優學校選拔	高級中等學校 (H01)
	大專校院 (U01)
校園實驗（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 績優人員選拔	高級中等學校 (H02)
	大專校院 (U02)

肆、報名資格

一、績優學校選拔

(一) 本國登記有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

(二) 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未發生「勞動部重大職業災害通報」所述重大職業災害、無違反廢棄物清理相關之環保法令（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8 條網路申報規定致告發處分者，不在此限）、無公害糾紛及重大環保陳情案件者。

註 1. 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註 2.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8 條：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其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輸出、過境或轉口情形。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網路傳輸以外之方式申報。

註 3. 如於 106 年 8 月 1 日自 108 年 12 月 31 日發生上述事件，將取消參選資格或獲獎獎項及獎金。

二、績優人員選拔

（一）校園實驗（習）場所之安全衛生組

1. 於本國登記有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任職之相關承辦人員、專責人員或教職人員均可參加。
2. 於同校同單位服務任職滿二年（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3. 需由學校或單位主管推薦。
4. 105 年參與教育部舉辦學校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績優人員選拔且榮獲特優者，今年不得再次參加。

（二）校園廢棄物減量暨資源回收再利用組

- 
1. 於本國登記有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任職之相關承辦人員、專責人員或教職人員均可參加。
 2. 於同校同單位服務任職滿二年（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3. 需由學校或單位主管推薦。
 4. 105 年參與教育部舉辦廢棄物減量暨資源回收再利用績優人員選拔且榮獲特優者，今年不得再次參加。
- 

伍、活動期程（得視評選作業情形調整）

本活動之報名截止期限為今(106)年 10 月底，評選資料截止收件期限為明(107)年 2 月底，規劃於明(107)年 3 月至 6 月期間進行評選作業，7 月底前公佈獲獎名單，並規劃於 107 年 9 月底前辦理頒獎典禮，整體活動期程規劃如表 2 所示。

一、公告選拔須知：於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電子佈告欄公告。

二、舉辦頒獎典禮：邀請獲獎學校出席公開表揚之頒獎典禮。

表 2 107 年教育部績優選拔期程一覽表

項目	活動項目	時間規劃
1	公告選拔須知	106 年 9 月底前
2	報名意願書截止收件	106 年 10 月底前
3	公佈 107 年辦理之競賽組別	106 年 11 月底前
4	評選資料截止收件	107 年 2 月底前
5	召開初評會議 (決定各組複評名單)	107 年 3 月底前
6	辦理學校複評行程	107 年 5 月底前
7	辦理人員複評會議	107 年 6 月底前
8	召開決評會議	107 年 6 月底前
9	公布獲獎學校名單	107 年 7 月底前
10	辦理頒獎典禮	107 年 9 月底前



36 報名方式

請於 106 年 10 月底前以 E-mail 回傳報名意願書（附件一）電子檔，正本暫由報名學校或人員留存，報名意願書回傳方式如下；本部將於 106 年 11 月底前公佈 107 年將辦理之競賽組別，如各競賽組別之報名件數低於 5 校（位）時，本部得暫停部分組別競賽。

一、收件單位（人）及 E-mail 報名意願書回傳單位及聯絡方式：

（一）收件單位（人）：鼎澤科技有限公司

（二）E-mail：chang637209@gmail.com

（三）聯絡人：張薇馥小姐

（四）聯絡電話：04-2358-0613#21

二、信件主旨填寫方式：

（一）【報名意願書】○○○○學校參選 107 年教育部校園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績優學校選拔一大專校院組/高級中等學校組



(二)【報名意願書】參選 107 年教育部校園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績優人員選拔一大專校院組/高級中等學校組

柒、評選文件及寄送方式

參選學校及人員應於 107 年 2 月底前以掛號方式寄送評選文件（以郵戳為憑），參選應檢具文件及寄送方式如下說明：

一、報名意願書正本

二、參選資格證明文件（附件二）：

(一)績優學校：需繳交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未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無違反廢棄物清理相關之環保法令、無公害糾紛及重大環保陳情案件之切結書。

(二)績優人員：參選人員需繳交於同校同單位服務任職滿兩年（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證明文件。

三、評選資料：

(一)績優學校（附件三）：請依據報名主題，撰寫學校管理及執行成效之相關績效優良事蹟，並分為摘要（文字上限 800 字）及優良事蹟說明兩部份撰寫；書面資料以再生紙及雙面黑白印刷後，裝訂成冊，頁數不得超過 100 頁（50 張 A4 紙）。

1. 摘要：請就評選項目之相關優良事蹟做簡要說明。

2. 優良事蹟說明：請依評選項目逐項詳細說明，內容請以條列或表格呈現，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及照片。

(二)績優人員（附件四）：請依據報名主題，撰寫個人在職期間之執行成效，並分為摘要（文字上限 800 字）及優良事蹟說明兩部份撰寫；書面資料以再生紙及雙面黑白印刷後，裝訂成冊，頁數不得超過 50 頁（25 張 A4 紙）。

1. 摘要：請參考評選項目之相關優良事蹟做簡要說明，如部份項目非屬個人業務範圍，可無需填寫說明，僅須針對個人職務之優良事蹟進行陳述

即可。

2. 優良事蹟說明：報名人員績優事蹟請依評選項目詳細說明，內容請以條列或表格呈現，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及照片；如部份項目非屬個人業務範圍，僅須註明非個人承辦業務即可。

（三）評選資料填寫注意事項：

1. 評選資料包含紙本書面 8 份及電子檔（光碟 PDF 檔案）1 份。
2. 填寫時請註明單位，表格中已註明單位部分，請依附件規定填寫，可參酌「陸、評選項目及權重」之評選項目依序填寫績優事蹟。
3. 相關資料（包含廢棄物或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料）之統計期間為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4. 請多加利用圖表配合說明，相關績效請以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量化數據呈現，例如平均每人每月之廢棄物產生量、資源回收再利用量或廚餘產生量、實驗（習）場所人員每人每年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等。
5. 請儘可能提供照片或文件影本以為佐證。
6. 報名參加評選之報名檢送資料，恕不退還。
7. 相關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三、寄送方式：請將評選文件備妥後放入資料袋（盒）內，並於資料袋（盒）表面貼上之「參選資料寄送封面（附件五）」及填妥「參選資料寄送封面」之報名資訊後，請於 107 年 2 月底前以掛號方式寄送（以郵戳為憑）。

捌、評選項目及權重

一、績優學校選拔

(一) 高級中等學校組

評選項目	建議撰寫之評選內容	權重
一、校園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之管理制度	1.訂定管理政策及目標，包含環境保護、能資源、安全衛生、災害防救等相關政策及目標。 2.管理組織設置及運作情形，包含依法設置各項污染防治設施專責單位或人員、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委員會）及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等。 3.訂定管理計畫、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稽核與獎懲制度。 4.定期辦理教職員生教育訓練，包含緊急應變。	20%
二、校園實驗（習）場所之安全衛生及災害預防管理執行成效	1.規劃災害預防之計畫、措施或具體作為。 2.推廣及宣導災害預防之具體作為。 3.持續改善之具體作為。 4.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之推行。 5.有害作業安全衛生管理作為(含特殊作業場所 SOP 完整性、危害辨識評估)。 6.職業災害預防措施(含防火防爆設備、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措施與設備、個人防護具)。 7.實驗（習）場所災害避難規劃與演練。 8.實驗（習）場所災害防救設備整備。	30%
三、校園環境保護之管理執行成效	1.污染防治計畫措施成效。 2.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效。 3.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具體做法與成效。 4.能資源管理具體達成成效。 5.推動節能減碳措施之具體成效。 6.生態校園及文化氛圍營造。 7.其他作為(如問題與建議解決方案)。	30%
四、中長程目標及創新作為	1.特殊事蹟、創新作為與曾獲相關之獎勵及獎項。 2.擬定未來中長程管理目標及計畫內容。 3.其他成果(例如：相關證照之取得、師生提案及回應方式、鼓勵教師參與等)	20%

註：評選內容撰寫方式請參閱附件三學校優良事蹟撰寫說明。

(二) 大專校院組

評選項目	建議撰寫之評選內容	權重
一、校園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之管理制度	1.訂定管理政策及目標，包含環境保護、能資源、安全衛生、災害防救等相關政策及目標。 2.管理組織設置及運作情形，包含依法設置各項污染防治設施專責單位或人員、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委員會）及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等。 3.訂定管理計畫、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稽核與獎懲制度。 4.定期辦理教職員生教育訓練，包含緊急應變。	20%
二、校園實驗（習）場所之安全衛生及災害預防管理執行成效	1.安全衛生計畫成效（含虛驚事件與職業災害統計、經費規劃、自動檢查、執行、查核、改善措施）。 2.主動推動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OHSAS 18001、TOSHMS、教育部認可系統等）。 3.機械、設備、化學品或器具之管理及採購。 4.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之推行。 5.有害作業安全衛生管理作為（含特殊作業場所 SOP 完整性、危害辨識評估）。 6.預防肌肉骨骼傷害等人因工程改善。 7.健康檢查制度與分級管理。 8.職業災害預防措施（含防火防爆設備、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措施與設備、個人防護具）。 9.職業安全衛生及災害防救通識教育之推行成效。 10.實驗（習）場所災害避難規劃與演練。 11.實驗（習）場所災害防救設備整備。 12.持續改善推動績效（持續改善與創新作法）。	30%
三、校園環境保護之管理執行成效	1.污染防治計畫措施成效。 2.建置環境管理系統（例如 ISO 14001 等）。 3.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效。 4.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具體做法與成效。 5.能資源管理具體達成成效。 6.推動節能減碳措施之具體成效。 7.生態校園及文化氛圍營造。 8.環境與能資源教育訓練及宣導成效。 9.其他作為（如問題與建議解決方案）。	30%
四、中長程目標及創新作為	1.特殊事蹟、創新作為與曾獲相關之獎勵及獎項。 2.擬定未來中長程管理目標及計畫內容。 3.其他成果（例如：相關證照之取得、師生提案及回應方式、鼓勵教師參與等）	20%

註：評選內容撰寫方式請參閱附件三學校優良事蹟撰寫說明。

二、績優人員選拔

（一）校園實驗（習）場所之安全衛生組

評選項目	建議撰寫之評選內容	權重
一、校內職務貢獻之具體成效	1.影響學校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具體成效 2.辦理教職員生教育訓練之成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進行校內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宣導、稽核等工作成效 4.辦理學校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相關研討會、座談會或研習會之具體成效	25%
二、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之具體作為	1.規劃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之計畫、措施或具體作為 2.推廣及宣導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之具體作為 3.規劃或設計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SOP) 4.持續改善之具體作為	20%
三、災害預防之具體作為	1.規劃災害預防之計畫、措施或具體作為 2.推廣及宣導災害預防之具體作為 3.規劃或設計災害預防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SOP) 4.持續改善之具體作為	20%
四、特殊事蹟及創新作為	1.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或災害預防成效、特殊事蹟、創新作為與曾獲相關之獎勵及獎項 2.相關證照之取得 3.問題與建議解決方案 4.擬定未來推動學校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之計畫內容、推動組織架構及參與策略等工作之特殊或創新作法。 5.學校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具績效、特色或創新之具體作為 6.其他成果（例如：校外及社區服務、參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相關訓練、技術創新服務貢獻...）	35%

註：評選內容撰寫方式請參閱附件四人員優良事蹟撰寫說明。

(二) 校園廢棄物減量暨資源回收再利用組

評選項目	建議撰寫之評選內容	權重
一、校內職務貢獻之具體成效	1.影響學校推動廢棄物管理之具體成效 2.辦理教職員生教育訓練之成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進行校內廢棄物分類宣導、稽核等工作成效 4.辦理廢棄物再利用相關研討會、座談會或研習會之具體成效	25%
二、廢棄物減量暨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具體作為	1.規劃廢棄物減量暨資源回收再利用之計畫、措施或具體作為 2.推廣及宣導廢棄物減量暨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具體作為 3.規劃或設計廢棄物減量暨資源回收再利用管理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SOP) 4.持續改善之具體作為	40%
三、特殊事蹟及創新作為	1.廢棄物清理、源頭減量、減毒、資源回收或再利用（再生資源再利用）之研究發展成效或曾獲相關之獎勵及獎項 2.相關證照之取得 3.問題與建議解決方案 4.擬定未來推動廢棄物減量暨資源回收再利用之計畫內容、推動組織及參與策略等工作之特殊或創新作法。 5.廢棄物清理、源頭減量、減毒、資源回收或再利用（再生資源再利用）管理與執行中，具績效、特色或創新之具體作為 6.其他貢獻（例如：校外及社區服務、參與廢棄物減量暨資源回收再利用管理之相關訓練...）	35%

註：評選內容撰寫方式請參閱附件四人員優良事蹟撰寫說明。

玖、評選及獲獎名單公布方式

各組競賽之評選方式分為「初評」、「複評」及「決評」三階段進行；並由本部遴聘專家學者、官方代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成評選小組，負責評選評分作業，其評選內容如下述。

一、初評（預計於 107 年 3 月底前公布結果）：主要為書面資料審查評分，由承辦單位先行確認參選學校及人員之資格及參選資料是否符合選拔須知規定後，在於 107 年 3 月底前召開初評會議，由評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書面評分分數達 70 分（含）以上者，即可進入複評。

二、複評：

（一）績優學校（規劃於 107 年 4-5 月辦理）：由主辦單位規劃至參與複評之學校進行現地訪查，參與複評學校每校複評行程約 2 小時，由校方進行現場報告（需準備簡報資料），並就評選項目及其所提具體實績內容安排現場參訪路線。

（二）績優人員（規劃於 107 年 6 月辦理）：由主辦單位規劃召開績優人員評選及分享會議，參與複評人員進行成果分享並與評選小組進行綜合座談，每人約有 30 分鐘之簡報及答覆問題時間（評選小組提問時間不列入計算），推薦人可陪同出席。



三、決評（規劃於 107 年 6 月辦理）：由評選小組委員召開決評會議，共同決定最終成績。

四、公布獲獎名單：規劃於 107 年 7 月底前，由教育部發文通知獲獎學校暨人員，並於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電子佈告欄同步公開。



拾、獎勵名額及方式

一、獎勵名額：各競賽組別分別依據評選結果，評選出績優學校及績優人員之獎勵名額如下：

- （一）績優學校：原則選出特優 1 名，優等 2 名，甲等若干名；評選小組得視各組報名校數或評選結果酌予調整獎勵名額。
- （二）績優人員：原則選出特優 1 名，優等 2 名，甲等若干名；評選小組得視各組報名人數或評選結果酌予調整獎勵名額（獲獎人占參賽人數比例應在 20% 以下）。

二、獎勵方式及相關說明：

- （一）特優及優等績優學校：頒發獎座、獎狀及行政敘獎，另專案補助 108 年度執行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環境保護等相關業務經費，分別為特優新臺幣 30 萬元、優等新臺幣 15 萬元。
- （一）特優及優等績優人員：頒發獎座、獎狀及行政敘獎，另獲頒獎金分別為特優新臺幣 3 萬元、優等新臺幣 2 萬元。
- （四）學校暨人員榮獲甲等者，頒發獎狀一紙及行政敘獎。
- （五）倘競賽組別因故未辦理，仍請學校予相關人員行政敘獎。
- （六）專案補助經費係根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作業要點」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須依規定編列配合款。
- （七）獎金發放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將按給付全額扣取 10%。
- （八）如獎金或專案補助經費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將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得重新核定額度，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俟 107、108 當年度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再另行發函正式核定經費。



壹拾壹、獲獎學校暨人員配合事項

- 一、獲獎者於報名所檢附之相關參選資料（包含評選簡報及績優事蹟敘述之文字、相片等資料），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作為教育部未來辦理相關說明會之宣導文宣之內容。
- 二、獲獎者應配合教育部辦理廢棄物減量暨資源回收再利用或學校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績優事蹟彙編、頒獎典禮、示範觀摩研討會或宣導活動等相關事宜。
- 三、績效優良事蹟彙編：獲獎者需提供一篇優良實績，篇幅計 2~3 頁(A4)，應包含之內容如下。
 - （一）簡介（300 字以內）可描述開始推動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或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之原因與目的。
 - （二）獲獎感言（300 字以內）可描述推動過程之心得及感想。
 - （三）優良實績，可描述主要推動方案或做法（可附加相關流程圖或照片等）、代表學校單位及主要推動人員/團隊相關照片之電子檔。

四、頒獎典禮

- （一）協助製作成果海報 1~2 張（A1，寬 60×長 84cm），由承辦單位印製。
- （二）如有相關成果，請協助於頒獎典禮當天進行成果擺設。

五、觀摩研討會

1. 獲選觀摩研討會觀摩地點之獲獎者，應配合辦理觀摩研討會之相關規劃並予以協助。
2. 其他獲獎學校或人員應配合參加觀摩研討會進行經驗分享。

- 六、獲得特優之學校或人員，三年內不得再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該獲獎項目選拔。

壹拾貳、聯絡方式

針對評選作業須知有任何問題，請洽：

一、聯絡人：鼎澤科技有限公司 張薇馥 小姐

二、電話：04-23580613#21

三、傳真：04-23581143

四、E-mail：chang637209@gmail.com



附件一

請於 106 年 10 月底前以 E-mail 回傳報名意願書電子檔，正本暫由報名學校或人員留存，報名意願書回傳單位及聯絡方式如下：

一、收件單位（人）及 E-mail 報名意願書回傳單位及聯絡方式：

1. 收件單位（人）：鼎澤科技有限公司
2. E-mail：chang637209@gmail.com
3. 聯絡人：張薇馥小姐
4. 聯絡電話：04-2358-0613#21

二、信件主旨填寫方式：

1. 【報名意願書】○○○○學校參選 107 年教育部校園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績優學校選拔
2. 【報名意願書】○○○○學校參選 107 年教育部校園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績優人員選拔



107 年教育部校園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 績優學校選拔 報名意願書

報名組別	☐ 高級中等學校組 ☐ 大專院校組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						
負責人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職稱			
聯絡電話	()			傳真	()		
E-mail							
報名參選組別 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全校教職員生 人數	教師		職員		學生		
機構負責人（校長）簽名或蓋章				機構印章			

註：「機構印章」為校方關防用印。

107 年教育部校園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 績優人員選拔 報名意願書

報名組別	☐ 高級中等學校組 ☐ 大專院校組	請貼上 2 吋 正面半身近照
報名主題	☐ 校園實驗（習）場所之安全衛生組 ☐ 校園廢棄物減量暨資源回收再利用組	
參選者姓名		
任職（服務） 單位		
職稱		
電話	（ ）	
行動電話	09 -	
E-mail		
通訊地址	□□□□□	
報名參選組別 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參選者 簽名或蓋章		
推薦人 簽名或蓋章		
機構印章		

註：推薦人限為服務單位之主管，「機構印章」為校方關防用印。

未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無違反環保法令、無公害糾紛或 重大環保陳情事件切結書

本校_____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未發生「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之職業災害、無違反環保法令(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8 條網路申報規定致告發處分者，不在此限)、無公害糾紛或重大環保陳情事件，並同意主辦單位向本校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查詢；如經主辦單位查本校有違反上述之情事，本校同意自動放棄本次活動之評選資格，特立此切結為憑。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電 話：

負 責 人：

校方關防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證明文件僅供學校申請參選 107 年教育部校園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績優學校選拔使用。

服務任職滿兩年之證明文件

競賽組別：☐校園實驗（習）場所之安全衛生績優人員選拔
☐校園廢棄物減量暨資源回收再利用績優人員選拔

參選人員：

任職單位：

任職時間：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止

經查該人員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於本校服務任職滿兩年，特此證明。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電話：

負責人：

校方關防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證明文件僅供人員申請參選 107 年教育部校園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績優人員選拔使用。

附件三

績優學校應檢具之 評選資料



學校優良事蹟撰寫說明

壹、高級中等學校組

一、校園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之管理制度

評選內容	優良事蹟撰寫說明
1. 訂定管理政策及目標，包含環境保護、能資源、安全衛生、災害防救等相關政策及目標。	● 環境保護管理政策、目標、標的及年度環境保護計畫之訂頒。 ● 定期管考及監督環境管理目標及方案施行。 ● 概述 104 年至 106 年推行環境保護計畫與具體措施。 ● 能資源管理政策及目標，包括校園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及目標、配合行政院推動節能減碳目標（例如省電、省水、省油、省紙）、資源回收率及資源回收量目標等。 ● 依據安全衛生政策擬訂安全衛生目標，宣示安全衛生政策，並傳達給員工、學生、承攬商及利害相關者。 ● 訂定災害防救管理政策及目標。 ● 確立災害防救對策與措施基本方向。 ● 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之管理軟、硬體設施。
2. 管理組織設置及運作情形，包含依法設置各項污染防制設施專責單位或人員、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委員會）及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等。	● 環保專責單位隸屬行政層級，編制組織圖，配置人員數及職務分工。 ● 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組織設置及運作情形（例如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等）。 ● 依相關法規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委員會）（前述人員包括：安全（衛生）管理師、管理員及作業主管，並應具備相關合格證書）。 ● 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委員會）按規定執行職務時應記錄並保留相關報告。 ● 建立、實施及維持安衛管理文件之程序或作法。 ●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之設置及組成，包含召集人、執行長、委員、專職專任人員（非校安中心）；專職專任人員應為協調負責防災業務之推動。 ●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規劃執行校園平日之災害預防工作，包括定期召開校內災害防救會報、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推動防災教育課程與宣導活動、校園環境安全維護措施等工作，檢附書面會議紀錄資料為佐證資料。

附件三 績優學校應檢具之評選資料

評選內容	優良事蹟撰寫說明
3. 訂定管理計畫、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稽核與獎懲制度。	● 訂定管理計畫或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例如：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資源回收再利用管理計畫、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相關管理計畫。 ● 規劃或設計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SOP)，如：記錄文件、統計報表、實驗(習)場所自主檢查文件、績效指標、校內稽核文件、緊急應變措施等相關文件或系統之建立。 ● 校園廢棄物(含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標準作業程序，如：分類、貯存、清除及處理等作業流程說明或標準作業手冊及員工訓練手冊等。 ● 各類實(試)驗室、實習工場機械、設備、化學品或器具之管理(含採購)與標準作業程序。 ● 危害辨識及操作程序擬訂標準作業程序(SOP)，如：實施危害標示、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等，且作業場所應依據相關法規設置整體換氣、局部排氣裝置、或使用個人防護具。
4. 定期辦理教職員生教育訓練，包含緊急應變。	● 訂定防減災教育訓練計畫、課程內容與訓練重點，包括：①消防常識；②化學品危害；③危害物通識；④中毒急救方法；⑤地震災害；⑥颱洪災害；⑦坡地/土石流災害；⑧火災爆炸；⑨機電災害；⑩交通事故…等。 ●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校內外教育訓練，附照片或相關文件證明。

二、校園實驗(習)場所之安全衛生及災害預防管理執行成效

評選內容	優良事蹟撰寫說明
1. 規劃災害預防之計畫、措施或具體作為。	包含機械設備之預防保養、個人防護具備品、危險物及有害物管理、消防安全設備、作業環境監測實施及職業病預防、安全衛生提案制度及虛驚事故陳報制度等相關作為
2. 推廣及宣導災害預防之具體作為。	包含機械設備之預防保養、個人防護具備品、危險物及有害物管理、消防安全設備、作業環境監測實施及職業病預防、安全衛生提案制度及虛驚事故陳報制度等相關事宜。
3. 持續改善之具體作為。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及安全衛生提案與改善率。 ● 安全衛生內部及外部稽核之紀錄、與勞動檢查單位檢查結果紀錄，前述結果之改善率。 ● 設備、設施或教學研究相關替代方案改善情形。

附件三 績優學校應檢具之評選資料

評選內容	優良事蹟撰寫說明
4.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之推行。	● 依據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實施危害物質之分類、標示與通識措施等管理。 ● 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將相關物質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並需適時更新，其內容、更新日期、版次等更新紀錄需保存3年。 ● 確認危險物或有害物之存放與其他不相容物質分開儲存。 ● 特殊危害作業管制區域應有適當危險警告標示（如：「有害物質」運作場所標誌，特別為雷射、放射性物質）。 ● 確認櫥櫃有危險警告標誌，例如藥品櫃外應清楚警告標示。 ● 確認儲放化學物質的冰箱不可儲放食物標示，且未存放食物。
5. 有害作業安全衛生管理作為（含特殊作業場所 SOP 完整性、危害辨識評估）。	● 針對有機溶劑作業、鉛作業、缺氧作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及粉塵作業等有害作業場所：(1)依據相關法規執行風險評估，並依其危害特性採取相關措施；(2)依危害辨識及操作程序擬訂標準作業程序(SOP)，包括實施危害標示、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等，且作業場所應依據相關法規設置整體換氣、局部排氣裝置、或使用個人防護具。前述裝置及個人防護具應定期檢查。 ● 對有害物質、生物病原體、游離輻射物質或被此等污染之物品廢棄物做妥善處置。 ● 有害作業場所禁止飲食或吸菸。
6. 職業災害預防措施（含防火防爆設備、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措施與設備、個人防護具）。	● 確認化學品、高壓氣體、電氣及機械設備等危害預防之個人防護具、消防設施、防火防爆設備、安全防護裝置設置之正常使用與維護保養。 ● 依個人防護計畫，規定必要作業時須配戴適合之個人防護器具。 ● 設置急救藥箱並給予明顯標示，並應定期更換並檢查。 ● 設置必要緊急應變與災害搶救器材，且操作正常及定期測試檢查。 ● 消防器材依法配置並給予明顯標示，並應定期更換。 ● 外部支援團體對緊急應變之支持及配合程度。
7. 實驗（習）場所災害避難規劃與演練。	● 校園災害潛勢應變之掌握 ● 校園疏散避難路線之繪製與張貼（各類宣導） ● 定期辦理校園災害疏散避難演練
8. 實驗（習）場所災害防救設備整備。	● 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所需設施建置、維護及強化 ● 災害防救物資及器材之整備及檢查

附件三 績優學校應檢具之評選資料

三、校園環境保護之管理執行成效

評選內容	優良事蹟撰寫說明
1. 污染防治計畫措施成效。	● 生活污水、實驗室高濃度廢液、低濃度沖洗廢水與空氣污染物等污染防治設施之設置（含：處理流程、處理量、去除效率、單位污染量防治成本等）。 ● 校內新建工程及承攬商環境管理說明。 ● 各項污染防治設施操作維護情形及排放應依規定紀錄申報，並取得登記、備查或許可證。 ● 空氣污染防制、室內空氣品質、水污染防治、毒性化學物質、噪音管制、飲用水管理等各項污染源防制計畫措施及成效。
2. 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效。	● 垃圾分類制度及廢棄物產量統計資料。 ● 校園廢棄物管理制度。 ● 廢棄物減廢及減量管理制度。 ● 104 年至 106 年每人每年平均垃圾產生量（扣除回收後）。 ● 分類貯存方式：自行或委託清除及處理方式。 ● 廢棄物分類、貯存、清除、處理記錄檔或統計報表。 ● 廢棄物清運路線圖。 ● 廢棄物清理量及費用之統計分析。 ● 廢棄物分類宣導、查核及獎懲制度。 ● 毒性物質暨化學廢液貯存作業。 ● 委託清理合約及妥善處理文件。
3. 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具體做法與成效。	● 訂定資源回收再利用管理計畫或實施方案。 ● 指派專任或兼任資源回收管理人員，負責執行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工作。 ● 資源回收再利用具體改善措施（例：廚餘及樹葉堆肥等）。 ● 104 年至 106 年資源回收率、資源回收總量與廚餘回收量。
4. 能資源管理具體達成成效。	● 102 年至 104 年每人每年平均用電量（包括每人每年平均用電量、單位樓地板面積用電量）、用水量（包括每人每年平均用水量、單位樓地板面積用水量）、用油量、用紙量變化。 ● 辦公大樓、教學大樓、廁所、宿舍、餐廳、圖書館等電力系統節約用電具體改善措施（包括空調系統、電熱飲水、照明設備、抽排風扇、用水設備、事務機器、電梯設備等，例如學生宿舍冷氣費使用者付費制、全校性用電即時電力監控系統、圖書館分類及感應用電管理等）。 ● 空調系統、用水設備、廁所、宿舍及餐廳、花園、綠地澆灌等節約用水具體改善措施（例如使用省水標章用水設備、建置中水處理系統廢水再利用、雨水收集再利用等）。 ● 公務用車之低耗油措施（例如共乘、定期維修保養、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利用單車或電動機車執行公務等）。 ● 節省公務用紙措施（例如公文電子化、公文線上簽核、出納作業電子化與減少會議用紙等）。
5. 推動節能減碳措施之具體成效。	● 推動節能減碳措施相關成效。 ● 其他節能措施或創新研發作法。

附件三 績優學校應檢具之評選資料

評選內容	優良事蹟撰寫說明
6. 生態校園及文化氛圍營造。	● 生態校園及生物多樣性。 ● 綠美化、透水化規劃與維護管理。 ● 優質建築物學習環境與清潔維護管理。
7. 其他作為（如問題與建議解決方案）。	請以問答方式撰寫。

四、中長程目標及創新作為

評選內容	優良事蹟撰寫說明
1. 特殊事蹟、創新作為與曾獲相關之獎勵及獎項。	檢附獎牌、獎狀、新聞稿等作為佐證資料。
2. 擬定未來中長程管理目標及計畫內容。	例如：學校中長程減廢、節能、減災等目標設定。
3. 其他成果。	例如：相關證照之取得、師生提案及回應方式、鼓勵教師參與等。



上述內容僅提供參考，學校撰寫績優事蹟時，請依據實際執行成效進行說明。



附件三 績優學校應檢具之評選資料

貳、大專校院組

一、校園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之管理制度

評選內容	優良事蹟撰寫說明
1. 訂定管理政策及目標，包含環境保護、能資源、安全衛生、災害防救等相關政策及目標。	● 環境保護管理政策、目標、標的及年度環境保護計畫之訂頒。 ● 定期管考及監督環境管理目標及方案施行。 ● 概述 104 年至 106 年推行環境保護計畫與具體措施。 ● 能資源管理政策及目標，包括校園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及目標、配合行政院推動節能減碳目標（例如省電、省水、省油、省紙）、資源回收率及資源回收量目標等。 ● 依據安全衛生政策擬訂安全衛生目標，宣示安全衛生政策，並傳達給員工、學生、承攬商及利害相關者。 ● 訂定災害防救管理政策及目標。 ● 確立災害防救對策與措施基本方向。 ● 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之管理軟、硬體設施。
2. 管理組織設置及運作情形，包含依法設置各項污染防制設施專責單位或人員、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委員會）及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等。	● 環保專責單位隸屬行政層級，編制組織圖，配置人員數及職務分工。 ● 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組織設置及運作情形（例如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等）。 ● 依相關法規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委員會）（前述人員包括：安全（衛生）管理師、管理員及作業主管，並應具備相關合格證書）。 ● 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委員會）按規定執行職務時應記錄並保留相關報告。 ● 建立、實施及維持安衛管理文件之程序或作法。 ●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之設置及組成，包含召集人、執行長、委員、專職專任人員（非校安中心）；專職專任人員應為協調負責防災業務之推動。 ●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規劃執行校園平日之災害預防工作，包括定期召開校內災害防救會報、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推動防災教育課程與宣導活動、校園環境安全維護措施等工作，檢附書面會議紀錄資料為佐證資料。

附件三 績優學校應檢具之評選資料

評選內容	優良事蹟撰寫說明
3. 訂定管理計畫、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稽核與獎懲制度。	● 訂定管理計畫或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例如：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資源回收再利用管理計畫、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相關管理計畫。 ● 規劃或設計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SOP)，如：記錄文件、統計報表、實驗(習)場所自主檢查文件、績效指標、校內稽核文件、緊急應變措施等相關文件或系統之建立。 ● 校園廢棄物(含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標準作業程序，如：分類、貯存、清除及處理等作業流程說明或標準作業手冊及員工訓練手冊等。 ● 各類實(試)驗室、實習工場機械、設備、化學品或器具之管理(含採購)與標準作業程序。 ● 危害辨識及操作程序擬訂標準作業程序(SOP)，如：實施危害標示、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等，且作業場所應依據相關法規設置整體換氣、局部排氣裝置、或使用個人防護具。
4. 定期辦理教職員生教育訓練，包含緊急應變。	● 訂定防減災教育訓練計畫、課程內容與訓練重點，包括：①消防常識；②化學品危害；③危害物通識；④中毒急救方法；⑤地震災害；⑥颱洪災害；⑦坡地/土石流災害；⑧火災爆炸；⑨機電災害；⑩交通事故…等。 ●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校內外教育訓練，附照片或相關文件證明。

二、校園實驗(習)場所之安全衛生及災害預防管理執行成效

評選內容	優良事蹟撰寫說明
1. 安全衛生計畫成效(含虛驚事件與職業災害統計、經費規劃、自動檢查、執行、查核、改善措施)。	● 安全衛生法規符合度。 ● 虛驚事故及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近5年職業災害統計調查分析，並做成記錄(如：無災害工時紀錄、職業災害嚴重率及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件數、輕傷害人數及意外事故(含通勤)災害人數等)。 ● 依據危害特性擬訂適當之緊急應變計畫，前述計畫告知相關人員並定期實行演練。 ● 經費編列、自動檢查、查核情形與改善措施。
2. 主動推動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OHSAS 18001、TOSHMS、教育部認可系統等)。	● 推動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制度之績效與推動情形(如：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 18001、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TOSHMS、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

附件三 績優學校應檢具之評選資料

評選內容	優良事蹟撰寫說明
3. 機械、設備、化學品或器具之管理及採購。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符合相關標準，並具有合格標章。 ● 確認執行教育部危險機械通報作業。 ● 確認各類實（試）驗室、實習工場機械、設備、化學品或器具之管理（含採購）與標準作業程序。 ● 危險性機械、設備應經檢查合格，其操作人員應由合格人員充任。 ● 化學實（試）驗室通風、局部排氣設備之管理（含採購）與標準作業程序。 ● 目前校內進行工程中承攬商機械、設備或器具入校之安全衛生管理。 ● 電氣設備及相關設施之管理（含採購）與標準作業程序。
4.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之推行。	● 依據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實施危害物質之分類、標示與通識措施等管理。 ● 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將相關物質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並需適時更新，其內容、更新日期、版次等更新紀錄需保存3年。 ● 確認危險物或有害物之存放與其他不相容物質分開儲存。 ● 特殊危害作業管制區域應有適當危險警告標示（如：「有害物質」運作場所標誌，特別為雷射、放射性物質）。 ● 確認櫥櫃有危險警告標誌，例如藥品櫃外應清楚警告標示。 ● 確認儲放化學物質的冰箱不可儲放食物標示，且未存放食物。
5. 有害作業安全衛生管理作為（含特殊作業場所 SOP 完整性、危害辨識評估）。	● 針對有機溶劑作業、鉛作業、缺氧作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及粉塵作業等有害作業場所：(1)依據相關法規執行風險評估，並依其危害特性採取相關措施；(2)依危害辨識及操作程序擬訂標準作業程序(SOP)，包括實施危害標示、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等，且作業場所應依據相關法規設置整體換氣、局部排氣裝置、或使用個人防護具。前述裝置及個人防護具應定期檢查。 ● 對有害物質、生物病原體、游離輻射物質或被此等污染之物品廢棄物做妥善處置。 ● 有害作業場所禁止飲食或吸菸。
6. 預防肌肉骨骼傷害等人因工程改善。	● 自主化人因工程改善（例如預防下背痛等人工搬運方法之人因工程改善等）。 ● 人因工程工作場所改善措施。 ● 因應新興工作相關疾病預防需要，應採取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措施（例如改善作業方法、工時管理、人力配置）。
7. 健康檢查制度與分級管理。	● 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與管理。 ● 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防止生物病原體引起職業病之各項管理措施。 ● 依法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依相關規定進行臨廠服務。

附件三 績優學校應檢具之評選資料

評選內容	優良事蹟撰寫說明
8. 職業災害預防措施(含防火防爆設備、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措施與設備、個人防護具)。	● 確認化學品、高壓氣體、電氣及機械設備等危害預防之個人防護具、消防設施、防火防爆設備、安全防護裝置設置之正常使用與維護保養。 ● 依個人防護計畫，規定必要作業時須配戴適合之個人防護器具。 ● 設置急救藥箱並給予明顯標示，並應定期更換並檢查。 ● 設置必要緊急應變與災害搶救器材，且操作正常及定期測試檢查。 ● 消防器材依法配置並給予明顯標示，並應定期更換。 ● 外部支援團體對緊急應變之支持及配合程度。
9. 職業安全衛生及災害防救通識教育之推行成效。	● 安全衛生通識教育訓練之推行成效(如：時數、受訓教職員及學生人數等)。
10. 實驗(習)場所災害避難規劃與演練。	● 校園災害潛勢應變之掌握 ● 校園疏散避難路線之繪製與張貼(各類宣導) ● 定期辦理校園災害疏散避難演練
11. 實驗(習)場所災害防救設備整備。	● 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所需設施建置、維護及強化 ● 災害防救物資及器材之整備及檢查
12. 持續改善推動績效(持續改善與創新作法)。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及安全衛生提案與改善率。 ● 安全衛生內部及外部稽核之紀錄、與勞動檢查單位檢查結果紀錄，前述結果之改善率。 ●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創新作為。

三、校園環境保護之管理執行成效

評選內容	優良事蹟撰寫說明
1. 污染防治計畫措施成效。	● 生活污水、實驗室高濃度廢液、低濃度沖洗廢水與空氣污染物等污染防治設施之設置(含：處理流程、處理量、去除效率、單位污染量防治成本等)。 ● 校內新建工程及承攬商環境管理說明。 ● 各項污染防治設施操作維護情形及排放應依規定紀錄申報，並取得登記、備查或許可證。 ● 空氣污染防制、室內空氣品質、水污染防治、毒性化學物質、噪音管制、飲用水管理等各項污染源防制計畫措施及成效。
2. 建置環境管理系統	● 例如 ISO 14001 等

附件三 績優學校應檢具之評選資料

評選內容	優良事蹟撰寫說明
3. 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效。	● 垃圾分類制度及廢棄物產量統計資料。 ● 校園廢棄物管理制度。 ● 廢棄物減廢及減量管理制度。 ● 104 年至 106 年每人每年平均垃圾產生量（扣除回收後）。 ● 分類貯存方式：自行或委託清除及處理方式。 ● 廢棄物分類、貯存、清除、處理記錄檔或統計報表。 ● 廢棄物清運路線圖。 ● 廢棄物清理量及費用之統計分析。 ● 廢棄物分類宣導、查核及獎懲制度。 ● 毒性物質暨化學廢液貯存作業。 ● 委託清理合約及妥善處理文件。 ● 網路申報聯單。
4. 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具體做法與成效。	● 訂定資源回收再利用管理計畫或實施方案。 ● 指派專任或兼任資源回收管理人員，負責執行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工作。 ● 資源回收再利用具體改善措施（例：廚餘及樹葉堆肥等）。 ● 104 年至 106 年資源回收率、資源回收總量與廚餘回收量。
5. 能源資源管理具體達成成效。	● 102 年至 104 年每人每年平均用電量（包括每人每年平均用電量、單位樓地板面積用電量）、用水量（包括每人每年平均用水量、單位樓地板面積用水量）、油量、用紙量變化。 ● 辦公大樓、教學大樓、廁所、宿舍、餐廳、圖書館等電力系統節約用電具體改善措施（包括空調系統、電熱飲水、照明設備、抽排風扇、用水設備、事務機器、電梯設備等，例如學生宿舍冷氣費使用者付費制、全校性用電即時電力監控系統、圖書館分類及感應用電管理等）。 ● 空調系統、用水設備、廁所、宿舍及餐廳、花園、綠地澆灌等節約用水具體改善措施（例如使用省水標章用水設備、建置中水處理系統廢水再利用、雨水收集再利用等）。 ● 公務用車之低耗油措施（例如共乘、定期維修保養、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利用單車或電動機車執行公務等）。 ● 節省公務用紙措施（例如公文電子化、公文線上簽核、出納作業電子化與減少會議用紙等）。
6. 推動節能減碳措施之具體成效。	● 推動節能減碳措施相關成效。 ● 培訓能源管理系統及引述 ESCO 之績效。 ● 其他節能措施或創新研發作法。
7. 生態校園及文化氛圍營造。	● 生態校園及生物多樣性。 ● 綠美化、透水化規劃與維護管理。 ● 優質建築物學習環境與清潔維護管理。
8. 環境與能資源教育訓練及宣導成效。	● 環境保護及能資源教育訓練及宣導成效。 ● 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 ● 環境與能資源通識教育之推行成效。
9. 其他作為（如問題與建議解決方案）。	請以問答方式撰寫。

附件三 績優學校應檢具之評選資料

四、中長程目標及創新作為

評選內容	優良事蹟撰寫說明
1. 特殊事蹟、創新作為與曾獲相關之獎勵及獎項。	檢附獎牌、獎狀、新聞稿等作為佐證資料。
擬定未來中長程管理目標及計畫內容。	例如：學校中長程減廢、節能、減災等目標設定。
其他成果。	例如：相關證照之取得、師生提案及回應方式、鼓勵教師參與等。

上述內容僅提供參考，學校撰寫績優事蹟時，請依據實際執行成效進行說明。

附件三 績優學校應檢具之評選資料

**107 年教育部校園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
績優學校選拔 學校優良事蹟****壹、摘要（限 800 字以內）**

學校名稱	
評選摘要說明	
請就校園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績優學校選拔之優良事蹟做<u>簡要說明</u>。（文字限 800 字以內） 一、校園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之管理制度 二、校園實驗（習）場所之安全衛生及災害預防管理執行成效 三、校園環境保護之管理執行成效 四、中長程目標及創新作為	
（表格不敷使用請利用背面或自行影印）	

附件三 績優學校應檢具之評選資料

貳、優良事蹟說明（頁數不得超過 100 頁（50 張 A4 紙））

以下請就學校就近三年內（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校園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執行之成果，按評審項目逐項順序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及照片，頁數不得超過 100 頁（50 張 A4 紙），佐證資料提供電子檔即可。

- 一、校園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之管理制度
- 二、校園實驗（習）場所之安全衛生及災害預防管理執行成效
- 三、校園環境保護之管理執行成效
- 四、中長程目標及創新作為

（表格不敷使用請利用背面或自行影印）



附件四

績優人員應檢具之 評選資料



107 年教育部 校園實驗（習）場所之安全衛生組績優人員選拔 人員優良事蹟撰寫說明

一、校內職務貢獻之具體成效

- （一）影響學校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具體成效，如：任職單位、職務內容、管理權責及推動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實績（含對學校安全衛生政策、管理制度等）說明等。
- （二）辦理教職員生教育訓練之成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校內外教育訓練，附照片或相關文件證明。
- （三）進行校內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宣導、稽核等工作成效。
- （四）辦理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相關研討會、座談會研習之具體成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主管機關舉辦之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座談會、自辦之研習會等，附會議辦理目的、議題、照片或相關文件證明。

二、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之具體作為

- （一）規劃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之計畫、措施或具體作為，如：安全衛生管理、勞工安全衛生訓練、風險評估、緊急應變、自動檢查作業等相關作為。
- （二）推廣及宣導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之具體作為，如：安全衛生管理、勞工安全衛生訓練、風險評估、緊急應變、自動檢查作業等相關事宜。
- （三）規劃或設計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SOP)，如：記錄文件、統計報表、實驗（習）場所自主檢查文件、績效指標、校內稽核文件、緊急應變措施等相關文件或系統之建立。
- （四）持續改善之具體作為。

三、災害預防之具體作為

- 
- (一) 規劃災害預防之計畫、措施或具體作為，如：機械設備之預防保養、個人防護具備品、危險物及有害物管理、消防安全設備、作業環境監測實施及職業病預防、安全衛生提案制度及虛驚事故陳報制度等相關作為。
 - (二) 推廣及宣導災害預防之具體作為，如：機械設備之預防保養、個人防護具備品、危險物及有害物管理、消防安全設備、作業環境監測實施及職業病預防、安全衛生提案制度及虛驚事故陳報制度等相關事宜。
 - (三) 規劃或設計災害預防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SOP)，如：記錄文件、統計報表、績效指標、校內稽核文件等相關文件或系統之建立。
 - (四) 持續改善之具體作為。

四、特殊事蹟及創新作為

- (一) 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或災害預防成效、特殊事蹟、創新作為與曾獲相關之獎勵及獎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獎牌、獎狀、新聞稿等。
- (二) 相關證照之取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證照影本。
- (三) 問題與建議解決方案。
- (四) 擬定未來推動學校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之計畫內容、推動組織架構及參與策略等工作之特殊或創新作法。
- (五) 學校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具績效、特色或創新之具體作為(作法摘要列舉)及具體作為，如：技術創新研發對降災之事實、管理系統或化學品管理之創新作為。
- (六) 其他成果，如：校外及社區服務(安全衛生管理及災害預防之推廣、宣導會議/活動等，附照片或相關宣導文件證明)、參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相關訓練、技術創新服務貢獻...

上述內容僅提供參考，學校撰寫績優事蹟時，請依據實際執行成效進行說明。

附件四 績優人員應檢具之評選資料

**107 年教育部校園實驗（習）場所之安全衛生績優人員選拔
人員優良事蹟****壹、摘要（限 800 字以內）**

學校名稱

就校園實驗（習）場所之安全衛生績優人員選拔評審項目之優良事蹟做簡要說明。（800 字以內）

評審項目：

- 一、校內職務貢獻之具體成效
- 二、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之具體作為
- 三、災害預防之具體作為
- 四、特殊事蹟及創新作為

（表格不敷使用請利用背面或自行影印）

附件四 績優人員應檢具之評選資料

貳、優良事蹟說明

以下請就人員就近三年內（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校園實驗（習）場所之安全衛生執行之成果，按評審項目逐項順序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影本及照片，頁數不得超過 50 頁（25 張 A4 紙），佐證資料提供電子檔即可。

評審項目：

- 一、校內職務貢獻之具體成效
- 二、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之具體作為
- 三、災害預防之具體作為
- 四、特殊事蹟及創新作為

（表格不敷使用請利用背面或自行影印）

107 年教育部 校園廢棄物減量暨資源回收再利用組績優人員選拔 人員優良事蹟撰寫說明

一、校內職務貢獻之具體成效

- 
- (一) 影響學校推動廢棄物管理之具體成效，如：任職單位之組織分工架構、職務內容、管理權責及推動學校廢棄物管理之實績（含對學校廢棄物減量/減毒政策、管理制度等）說明等。
 - (二) 辦理教職員生教育訓練之成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校內外教育訓練，附照片或相關文件證明。
 - (三) 進行校內廢棄物分類宣導、稽核等工作成效，如：教育、宣導、海報、手冊、稽核制度等。
 - (四) 辦理廢棄物再利用相關研討會、座談會或研習會之具體成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主管機關舉辦之廢棄物再利用座談會、自辦之研習會等，附照片或相關文件證明。

二、廢棄物減量暨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具體作為

- (一) 規劃廢棄物減量暨資源回收再利用之計畫、措施或具體作為，如：廢棄物管理、源頭減量、妥善分類、貯存處理作業等相關作為。
- (二) 推廣及宣導廢棄物減量暨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具體作為，如：廢棄物管理、源頭減量、妥善分類、貯存處理作業等相關事宜。
- (三) 規劃或設計廢棄物減量暨資源回收再利用管理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SOP)，如：記錄文件、統計報表、績效指標、校內稽核文件、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緊急應變措施等相關文件或系統之建立。

附件四 績優人員應檢具之評選資料

三、特殊事蹟及創新作為

- (一) 廢棄物清理、源頭減量、減毒、資源回收或再利用（再生資源再利用）之研究發展成效或曾獲相關之獎勵及獎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獎牌、獎狀、新聞稿等。
- (二) 相關證照之取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證照影本。
- (三) 問題與建議解決方案
- (四) 擬定未來推動廢棄物減量暨資源回收再利用之計畫內容、推動組織架構及參與策略等工作之特殊或創新作法。
- (五) 廢棄物清理、源頭減量、減毒、資源回收或再利用（再生資源再利用）之管理與執行具績效、特色或創新之作法（作法摘要列舉）。
- (六) 其他成果（例如：校外及社區服務、參與廢棄物減量暨資源回收再利用管理之相關訓練…）。

上述內容僅提供參考，學校撰寫績優事蹟時，請依據實際執行成效進行說明。

附件四 績優人員應檢具之評選資料

**107 年教育部校園廢棄物減量暨資源回收再利用組績優人員選拔
人員優良事蹟****壹、摘要（限 800 字以內）**

學校名稱	
評選摘要說明	
請就校園廢棄物減量暨資源回收再利用績優人員選拔評審項目之優良事蹟做<u>簡要說明</u>。(800 字以內) 評審項目： 一、校內職務貢獻之具體成效 二、廢棄物減量暨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具體作為 三、特殊事蹟及創新作為	
(表格不敷使用請利用背面或自行影印)	

附件四 績優人員應檢具之評選資料

貳、優良事蹟說明（頁數不得超過 50 頁（25 張 A4 紙））

以下請就人員就近三年內（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校園廢棄物減量暨資源回收再利用執行之成果，按評審項目逐項順序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影本及照片，頁數不得超過 50 頁（25 張 A4 紙），佐證資料提供電子檔即可。

評審項目：

- 一、校內職務貢獻之具體成效
- 二、廢棄物減量暨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具體作為
- 三、特殊事蹟及創新作為

（表格不敷使用請利用背面或自行影印）

附件五

107 年教育部
校園實驗（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
績優學校與人員選拔報名資料

競賽項目 ☐績優學校☐績優人員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掛號

請貼足郵資

**地 址：407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58巷11弄21號****收件人：鼎澤科技有限公司 張薇馥小姐 收****電 話：04-2358-0613#21**

應檢附文件確認：

☐報名意願書☐報名資格證明文件☐評選資料☐上述報名資料已檢具書面（以雙面、黑白印刷，並裝訂成冊）**8**份及電子檔（光碟PDF檔案）**1**份。***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寄送報文資料，逾期不受理。****1. 郵寄報名：107年2月27日（星期二）前以掛號方式寄送
（以郵戳為憑）。****2. 親送報名：107年2月27日（星期二）前之上班時間內受理
（國定例假日除外，週一至週五上午9點至下午5點）**